

(2023-03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直升机运行服务项目

第1包

采购人：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青岛平润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402000002

日期：2024年3月12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 商务条件.....	1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9
1. 相关要求.....	19
2. 评分标准.....	20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2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3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23
2. 合格的投标人.....	23
3. 保密.....	23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24
5. 踏勘现场.....	24
6. 询问及答复.....	24
7. 偏离.....	25
8. 履约担保.....	2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10. 招标文件.....	25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12. 投标报价.....	27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8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28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8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17. 质疑.....	28
18. 投诉.....	29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1
1. 开标程序	31
2. 开标	31
3. 评标委员会	31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33
5. 资格审查	33
6. 评标	34
7. 澄清有关问题	35
8. 定标	35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36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36
11. 废标	37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7
13. 违法违规情形	38
14. 违规处理	38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0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0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41
1. 签订合同	41
2. 追加合同金额	41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2
4. 合同范本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直升机运行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04-02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402000002

项目名称：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直升机运行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34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1340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34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13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综合执法直升机运行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服务期结束后，如双方无异议，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再续签，最多可续签二次，每次合同期限为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2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须具有民航局颁发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3.5 服务运营基本条件：

3.5.1 具有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91 或 136 部运营资质。

3.5.2 具有空客直升机运营经验，三年内未发生飞行事故。

3.5.3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所提供的 H135(原 EC135)直升机须加入公司的运行规范。

3.5.4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所提供的 H135(原 EC135)直升机在合同签订前能提供购买或租赁合同、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飞机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电台执照三证。

3.5.5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提供青岛运行基地的机场协议的原件及复印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04-02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 号开标室（304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 17 号

联系方式：0532-85916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青岛平润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莱阳路 63 号

联系方式：18663907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工

电话：18663907903。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平润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直升机运行服务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1340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78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p>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3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投标人应当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投标。 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更。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是
3	民航局颁发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电子文档	投标人须具有民航局颁发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
5	具有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91 或 136 部运营资质	电子文档	需提供民航运行许可证扫描件	是
6	具有空客直升机运营经验，三年内未发生飞行事故	电子文档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未发生飞行事故的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	是
7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所提供的 H135(原 EC135)直升机须加入公司的运行规范	电子文档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	是
8	直升机购买或租赁合同、中国民航局颁发的飞机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电台执照	电子文档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所提供的 H135(原 EC135)直升机在合同签订前能提供购买或租赁合同、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飞机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电台执照三证，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	是
9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须提供青岛运行基地的机场协议的原件及复印件	电子文档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 投标人能提供 1 架轻型双发空客 H135(原 EC135)直升机并配备绞车。

2.1.2 配套设施

2.1.2.1 建立轻型双发直升机呼叫指挥中心。在采购人应急指挥中心统一指挥调度下，建设轻型双发直升机呼叫指挥中心，具有呼救受理、指挥调度、信息处理、气象服务、飞行服务、安全质量管理和基础保障功能。能够与市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建立联动响应机制。

2.1.3 运营基地保障

投标人负责提供航空运营基地，并配备满足保障任务所需的设备设施，为各类航空飞行提供保障。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须提供青岛运行基地的机场协议的原件及复印件，如即墨或平度或莱西等机场协议。

2.1.4 建设航空救援培训中心。

能够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地面配合人员培训，为创新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2.1.5 任务员装备及急救包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 3 套空中任务员装备，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装备、基础装备、索降装备和救援装备等。投标人配备适航急救包以及基础急救包所需的药品耗材等，并负责使用说明。

2.1.6 运营条件

2.1.6.1 具有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91 或 136 部运营资质，需提供民航运行许可证扫描

件。

2.1.6.2 具有空客直升机运营经验，三年内未发生飞行事故。提供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未发生飞行事故的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

2.1.6.3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所提供的 H135(原 EC135)直升机须加入公司的运行规范，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

2.1.6.4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所提供的 H135(原 EC135)直升机能提供购买或租赁合同、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飞机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电台执照三证，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

2.1.6.5. 公司具有运营中大型直升机运营经验。

2.1.6.6. 持有中国民航颁发的 CCCAR145 部维修许可证，具备 600 小时（含）及以上定检维修资质和能力。

2.1.7 人员要求

投标人负责提供一套固定机组常驻指定作业基地，始终保持机组在位（机组包含：2 名飞行员（年龄要求 55 周岁以下）、2 名维修人员、1 名航务协调员及 1 名绞车手），确保直升机服务期内 24 小时备勤（正常停场时间除外）。机组编成符合 H135(原 EC135)直升机飞行手册要求，如因机组轮班或特殊情况需调整机组成员配备时，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任务情况下，应提前一周向采购人申请和报备，特殊情况下，不晚于 3 个工作日。

2.1.7.1 飞行员具备中国民航签发的商用或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配备的飞行员飞行履历完整、签注真实有效，具备仪表等级，具备空中巡逻、海上飞行、应急救援等飞行经历，应具有昼、夜间飞行能力。具有满足此飞行服务项目要求的机长，总飞行小时不得少于 2000 小时，具有 H135(原 EC135)直升机飞行资质；具有满足此飞行服务项目要求的副驾驶，总飞行小时不得少于 600 小时，具有 H135(原 EC135)直升机飞行资质。

2.1.7.2 具有满足此飞行服务项目要求的维修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并取得 H135(原 EC135)机型培训证书，具有中国民用航空 CCAR-66 部规则颁发的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具备空客或者国内 CCAR147 培训机构该机型培训证书，并获得公司放行授权。

2.1.7.3 航务协调员具有航管协调工作一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与军航、民航等空管部门的协调组织能力。

2.1.7.4 绞车手具有执行相应任务的能力和经历，且从事绞车操作工作一年以上。

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飞行人员向军航管理部门提供相关政审手续，签署保密协议。

2.2 服务内容

投标人在青岛市部署 1 架轻型双发空客 H135(原 EC135)直升机，具备指挥调度、运营管理等设施，建成完备的航空救援服务体系，并与采购人应急指挥中心互联互通。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直升机应急救援等综合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2.1 应急救援。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接到指令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及时转运被困人员等，开展陆上及近海搜救（近海为距离海岸线不超过 20 公里）、水域救援、山地救援等。

2.2.2 灾情勘察。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现场开展航空勘察等工作，将相关信息即时传送采购人指挥系统，特殊情况下不能与采购人联系时，应当向采购人预定部门传送信息。

2.2.3 人员及物资投放。保障应急指挥人员及时飞临灾区，了解掌握灾情现状、发展趋势和救援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对地处重点地区和复杂环境的救援队伍实施“面对面”指挥，必要时提供空中引导服务。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进行救灾器材、救援物资投放，协助被困人员自救。

2.2.4 预防巡查。对森林火情、汛情、工情、水情、旱情实中施空巡查，对森林、河湖水库、近海事故多发区域，及采购人临时指定区域或突发情况等进行空中巡查观测及数据信息传输。

2.2.5 紧急医疗救援。快速运送医护人员到应急救援现场，并及时转运伤病员到医院，实现伤员转运任务。

2.2.6 航空应急力量培训。提供航空应急救援人员、地面配合人员等规范化培训和日常模拟演练，培养航空应急救援人才，打造一支专业化的航空应急力量。

2.2.7 应急演练。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应急演练，完成采购人指定的航空演练任务。

2.2.8 其他服务事项。经双方协商确认的其他任务。

以上服务项目须按照合同或采购人向投标人下达指令要求，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服务。

2.3 飞行任务执行

2.3.1 由采购人提出飞行需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任务需求制定飞行计划,负责飞行任务的具体实施。

2.3.2 正常的飞行计划应由投标人申报， 采购人提供协助。

2.3.3 投标人严格遵守航空器管理的法律、法规，执行军民航航空相关管理规定。

2.3.4 投标人机组人员按机型飞行手册及航空飞行管理规定要求配备， 投标人机组人员在确保直升机安全的前提下， 密切配合， 完成各项任务。

2.3.5 对于采购人下达的应急飞行任务，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应立即进入紧急飞行程序， 在飞行条件允许下， 在接到任务指令白天 30 分钟内、夜间 45 分钟内起飞。

2.3.6 为保证采购人飞行任务的执行质量， 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派出监督考核管理小组。 投标人应当协助采购人具体实施组织、联络、管理和协调直升机作业的有关事务， 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执行。

2.4 作业地区

作业区域为青岛市及周边区域， 以及采购人因临时任务指定区域。

2.5 机场及临时起降点

投标人负责在采购人指定区域选取符合条件的机场或临时起降点， 并应配备满足保障飞行任务所需要的设备设施， 直升机飞行所需使用机场或临时起降点、补油点的建设、使用、审批工作须严格遵照军、民航相关法规办理， 符合《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要求。

2.6 油料保障

由投标人负责油料保障。

2.7 适航保障

由投标人负责保证直升机的适航状态。

2.8 人员训练与培训

投标人进行的所有飞行培训及训练应事先与采购人代表协调， 在获得采购人同意后
进行。

2.9 保险

2.9.1 服务期内，由投标人自行购置直升机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机身一切险、综合单一责任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事故及服务期内累计；乘客责任险不应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座。

2.9.2 发生事故或故障后，由投标人负责办理一切索赔事务并承担全部费用。

2.9.3 任何投标人原因导致的且属于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任何投标人原因导致的超出保险公司理赔额度的额外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额外赔偿责任。

2.10 其他要求

2.10.1 投标人应在直升机机体自费加喷或加贴“青岛应急”等字样和相关标识。

2.10.2 投标人接采购人任务指令后在确保飞行安全的前提下按时间要求飞抵目的地；

2.10.3 在采购人有需求时，可协调一架海上型直升机执行应急任务，协调的该架直升机飞行小时计入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内。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一年。服务期结束如双方无异议，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再续签，最多可续签二次，每次合同期限为一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服务时间：

★3.3.1 实行服务期内每天 24 小时备勤(每月平均 2 天时间的定检维修保养时间除外，即：年正常停场时间不超过 24 天)，年飞行时间合计按 300 小时计算，年飞行服务费用不得超过中标金额。因采购人原因或空管、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使得飞行时间不足 300 小时的按 300 小时计算服务费；飞行小时超过 300 小时未超出 330 小时（含 330 小时）的，按照 300 小时计算服务费；飞行时间超出 330 小时后，超出的部分按照超出部

分飞行服务小时数×8766 元据实结算。

3.3.2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备勤天数（年备勤天数为 365 天减去正常停场时间 24 天的天数，即：不少于 341 天）或年飞行小时数，按照实际飞行时间核算。

3.3.3 前述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直升机使用费、机组人员以及其他配套人员的人工费、航空煤油及滑油、航材及大部件保障费、维修保养费、税费、培训费、机场使用费、航管保障费、保险费、任务员设备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4 飞行时长确认

以直升机起飞旋翼开始转动时起至落地关车旋翼停止转动时止为统计飞行时间的依据，精确到分钟，采购人不在现场时由中标人现场进行视频留证，并于每月最后 1 日上报飞行确认单。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直升机返航，而未完成飞行任务，该次飞行不计入飞行时间。因采购人及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直升机返航而未完成飞行任务，该次飞行计入飞行时间。

★3.5 付款方式

3.5.1 合同生效后，待资金到位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剩余费用从中标人实际提供服务之日起每半年为一次结算周期，结算周期结束并对服务验收后待资金到位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3.5.2 每次结算时扣除中标人在此期间内因违约责任或违反考核细则应承担的金额。

3.5.3 除采购人、空管、天气等不可抗力等原因外，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的实际飞行服务时间不足本合同期限内约定的小时服务量（300 小时）的 90%的，则按实际飞行小时数，并额外扣除按照前述标准计算出的服务费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不再与中标人续约。

3.5.4 除采购人、空管或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外，如中标人出现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情况，中标人连续超时三次以上（含本数），或者累计超时五次以上的（含本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6 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7 服务保障

投标人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支持，并设立服务专线电话，24 小时开通，服务人员的手机保证 24 小时开机，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在节假日、休息日或下班期间，采购人可通过手机或电话与服务人员取得联系，保证问题在任何时间都能得到及时的响应。

★3.8 服务响应时间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对于采购人下达的应急飞行任务，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立即进入紧急飞行程序，在飞行条件允许下，在接到任务指令白天 30 分钟内、夜间 45 分钟内起飞。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报价：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每份得 1 分，满分 10 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实力	8	投标人具有 600FH/12M 定检能力得 1 分，具有 1000FH/36M 定检能力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 CCAR135 部运行合格证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电子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飞行时长	10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累计飞行时长：15000 小时（含）以上得 10 分；10000（含）至 15000 小时得 5 分；5000（含）至 10000 小时得 3 分；5000 小时以下得 1

			分。注：须提供通用航空管理系统的飞行小时截图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响应情况	14	对服务需求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4分，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如果一条中有多项指标出现偏离，只计算一次。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评分1	6	1. 投标人工作计划安排应全面、细致，满足飞行服务各项工作，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有效，得6分；工作计划基本全面可完成托管工作，有一定的进度保证措施得4分；工作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粗略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评分2	6	2. 根据直升机运营优势及业务开展情况，在航空应急体系建设方面提出合理有效的建设及服务方案，包括飞行运控系统建设、起降点布局、空域协调、运营基地机场协议签署、航材及油料保障、本地化服务、人员培训等建设及服务方案的支持，得6分；在航空应急体系建设方面提出的建设及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得3分；在航空应急体系建设方面提出的建设及服务方案粗略，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评分3	6	3.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及质量管理措施合理有效、权责明确，得6分；有基本的安全管理及质量管理措施、权责管理措施，得3分；安全管理及质量管理措施粗略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评分4	4	4.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得4分；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够做到完整，有相关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信息，得2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满足项目基本需要的，得1分；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不完善，无相关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的，得0分。
	服务定位	7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对项目所在地地形、地貌、气候特点、风速风向、航线、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及其他信息资源的熟悉了解，得7分；提供的整体统筹规划、定位方案，对项目所在地的了解情况不够详尽完备，得3分；提供的整体统筹规划、项目定位及对项目所在地的了解粗略简略，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航空器	8	自投标截止之日计算，投标人提供用于本项目H135（原EC135）机龄，3年以内得5分，3-6年得2分，6年以上不得分。本项目最高分5分。投标人须提供航空器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用于本项目H135（原EC135），具备海上构型（配备浮筒和救生筏）得3分，不具备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航空器配置清单或加改装证明及合同扫描件。	
	团队人员配备	团队人员配备评分1	3	在满足招标文件中人员的基础要求上每额外提供一名直升机备用机长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人须提供飞行员电子执照（云执照）扫描件执照内容需包含“仪表-直升机”或航线运输驾驶相关表述，并且加入投标人运行规范（提供运行规范相关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团队人		6	投标人配备的机长（包含备用机长），每人最高得2分，其中，个人	

	员配备 评分 2		飞行时长（仅限直升机飞行经历）低于 2000 小时不得分，2000-5000 小时得 0.5 分，5000-10000 小时得 1 分, 10000 小时以上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每名飞行员身份证、云执照、飞行小时截图、资质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团队人员 配备 评分 3	2	在满足招标文件中人员的基础要求上每额外提供一名具备 H135(原 EC135) 资质维修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执照信息和 H135(原 EC135) 机型维修培训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

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

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直升机
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合同生成日期： 年 月 日

青岛市应急局综合执法直升机运行项目 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7 号

乙方：

地址：

根据专题会议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

(一) 服务名称：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直升机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二) 服务内容：2024 年乙方在青岛市部署 1 架全新轻型双发空客 H135 综合执法直升机。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直升机应急救援等综合执法服务。

二、合同金额

(一) 服务时间及价格

。。。。。

（二）飞行时长确认

。。。。。

三、付款

。。。。。

乙方应于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飞行小时结算凭据、费用申请和服务费明细，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资金到位后30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四、服务机型、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机型：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1架全新空客H135综合执法直升机并配备绞车，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提供时间延迟，根据不可抗力实际情况，乙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责。

（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202 年 月 日（以乙方飞机实际提供服务之日为准，双方签字确认）至202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在不改变本合同标的额及服务内容的基础上，报青岛市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继续签订书面合同，累计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服务地点：青岛市域及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服务保证及承诺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对提供的直升机派驻执行任务的机组及飞行保障运营人员要加强管理，对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问题要及时处置，并负全面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要依法赔偿。

如果直升机在定检维修保养期间之外出现不能正常执行任务，且不能在 24 小时内消除的情况，则乙方必须无条件调配能够正常执行任务的直升机备勤，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调机费用。

2. 乙方负责直升机的维护、保养、维修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

3. 服务范围：合同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六、知识产权

1. 甲方作为运行服务采购人，享有申请并获得乙方在提供项目服务或为完成项目服务而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分析工具、技术资料、系统软件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但乙方或第三方已享有的知识产权除外。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在合同期内由甲方免费使用。

2. 甲乙双方有责任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各方同意，不得将对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3. 甲乙双方为落实本合同内容，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播放、展示的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属于各方或者其他第三方的，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4. 乙方须保证在服务提供过程中，所使用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出现争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侵权造成甲方损失或费用增加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甲方在救援行动中指定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与乙方对接，向乙方提供包括救援灾害事故时间、地点、性质、伤亡、道路交通、直升机起降点等情况的详细信息，并随时保持信息畅通。发生灾害事故确定采取直升机救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2. 根据演练需要通知乙方，组织救援直升机参加，提高协同和应急处置能力。

3. 灾害事故先期处置保障工作，做好事故现场气象、通信、交通和社会秩序维护稳定工作；就近、就地协调配合乙方应急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和交通保障。

该条规定不能免除乙方自身应当具备的专业技术技能，以及信息获取及分析、判断义务。

4. 督促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展应急救援、灾情勘察、人员物资投送、预防巡查、紧急医疗救援、航空应急力量培训、应急演练等任务。

5.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应急任务的各项手续办理，并协调地方政府。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政府公文，协调交警、应急、公安、林业、消防、海事等相关政府部门。

6.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权利而

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做出相应变动，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变动正式文件，该文件应当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有明确规定。该变动涉及服务费用调整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变更。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已执行的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

8. 甲方有权单独聘请获得中国民航局等有关部门委任代表的单位或机构对乙方的任务执行、备勤服务等是否符合标准或应急需要做出独立鉴定或判断，如果该机构认为不符合要求或正常条件状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条件或正常条件状态的事项进行整改，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已飞行时间结算服务费，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 如果乙方在执行服务期内发生因自身原因过错造成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已飞行时间结算服务费，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机组人员参加值班备勤，在紧急情况、保证飞行安全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机组人员及设备在指定地点 24 小时待命，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包括飞行方案、机组编成在内的准备和筹备情况。

11.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向甲方获取本合同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3. 乙方接到甲方指令后，保证在符合起飞条件情况下，白天 30 分钟内、夜间 45 分钟内起飞，具体符合起降要求的位置由乙方负责选择。
4. 乙方负责直升机日常管理和值班备勤，保证直升机处于安全适航状态，并建立健全与军、民航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动机制，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并有计划地组织应急飞行训练，保障直升机随时具备执行应急飞行任务的能力。乙方应建立畅通的联系沟通渠道，时刻保持救援信息 24 小时畅通，节假日的值班人员信息应及时报备至甲方。
5. 乙方要加强管理，确保飞行员的专业技术和素质，确保乘坐人员和救援装备物资的安全，确保接到甲方救援指令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开展救援。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要求，严格履行救援直升机飞行时间和备勤时间，特殊情况下，根据甲方要求做出调整。
7. 乙方因政府行为、天气等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提供直升机救援的，乙方免责。为了保证飞行安全，实行机长负责制，机长对每次飞行有最终决定权。机长有权因运行环境、气象条件、飞机状态等飞行条件不符合原因而决定返航或取消计划，乙方机长特殊情况下的返航或取消计划应当在事后提交书面报告，甲方可以对该报告合理、科学性委托获得中国民航局等有关部门的委任代表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认为机长决定有误，则本次任务按未出勤或未完成任务计，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第三方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乙方的返航或取消存在不符合正常处置标准（包

括维修、保养不当或应当备勤合格直升机而未备勤等情况), 甲方有权按本次执行任务正常可能占用时长扣除对应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乙方公司的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 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资金审计。

9. 任何乙方原因导致的且属于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任何乙方原因导致的超出保险公司理赔额度的额外损失, 由乙方承担额外赔偿责任。

10.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九、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 双方还应按照以下约定各自承担违约责任:

1. 无本合同约定和法定事由, 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否则应按本合同期限内约定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对方享有要求该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权力。若对方要求继续履行, 而该方拒绝履行的, 则前述违约金调增为 20%, 同时对方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力。

2. 若因乙方与直升机机组人员以及其他配备人员发生劳动纠纷等原因, 导致该等人员出现上访、聚集、起诉甲方、舆情等事件的, 每出现一人次, 乙方按照 5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另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期限内约定的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了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益的, 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或者承担赔偿责任的, 乙方应按照损失额或者赔偿额的双倍赔偿甲方,

损失难以量化的，赔偿标准按照本合同期限内约定服务费总额计算。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包括以合作、联营等形式变相实施），每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期限内约定的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因乙方事后纠正而免除。若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纠正，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同时前述违约金调增为 20%。

5. 因一方违约而导致对方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外，还应另外向对方承担本合同期限内约定的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其中若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服务费按照实际飞行时间进行结算。

6. 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对方遭受了损失，且相应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差额。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第三方索赔、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7. 在乙方违约且本合同未被解除情况下，其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从未付乙方的服务报酬中直接扣抵。若因乙方违约而致本合同被解除，且乙方应当返还已收甲方款项的，则应在解除之次日起 7 日内返还，每迟延一日，按照未返还部分款额的万分之五赔偿甲方损失。

8. 甲方根据《服务考核细则》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服务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3。）甲方成立由甲方指定人员组成的监督考核管理考核小组，乙方可派 1 名人员参与，根据考核细则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经双方认可签字后作出合同违约处罚，考核结果所关联的违约金赔偿额

度将直接影响最终付款的总金额。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应证据，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如乙方对申诉处理结果不满，可聘请双方均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或诉讼部门介入判定，所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任何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或新的监管要求。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并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仅凭天气预报或其他预报而未实际发生或未达到预报等级的不可抗力、险情、灾害等，不作为免责的依据。

十一、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如果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任务造成甲方损失的，每发生一次则按照本合同期限内约定的

服务费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保密任务包括国家规定的涉密内容以及甲方已提前告知乙方需保密的内容。（在每次任务前，甲方需在任务单上明确保密等级及告知乙方相关保密义务）。

十二、税费

发生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三、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发生以下情况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或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经甲方警告后仍然不终止相关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5.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独提出解除合同：
 - 1) 当月承担的违约金或被扣除的服务费超过当月服务费用的 20%；
 - 2) 承担违约金或扣除服务费后的服务费收入不足以弥补运营成本。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双方联系人和账户信息

（一）双方联系人

1. 甲方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部门	邮箱

2. 乙方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部门	邮箱

双方的前述联系人可以通过各自邮箱，代表己方向对方发出要求、通知、函件等。若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及时向对方发出书面盖章通知，否则视为未变更，有关后果自负。

(二) 双方账户信息

1. 乙方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2. 甲方账户名称：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银行账号：380302010920039928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

联系电话：0532-51917625

十六、送达

除第十五条约定的联系人送达方式外，为便于及时沟通、避免恶意拒收，对送达事宜再特别约定：

双方在本合同中登载的地址，为双方互送有关文书的有效地址；若一方变更，须在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文书一旦按照有效地址邮寄，即视为送达，对方是否签收、何人签收，均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前述约定亦适用于双方产生纠纷诉诸司法机关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核查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相关文书的送达。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正文连同附件共 页，并加盖有双方的签约章作为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同级财政部门两份。

十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附件：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直升机运行服务项目内容

2. 服务考核细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直升机运行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盖章页)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直升机 运行服务项目内容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乙方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已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 乙方能提供 1 架轻型双发空客 H135(原 EC135) 直升机并配备绞车。

2.1.2 配套设施

2.1.2.1 建立轻型双发直升机呼叫指挥中心。在甲方应急指挥中心统一指挥调度下，建设轻型双发直升机呼叫指挥中心，具有呼救受理、指挥调度、信息处理、气象服务、飞行服务、安全质量管理和基础保障功能。能够与市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建立联动响应机制。

2.1.3 运营基地保障

乙方负责提供航空运营基地，并配备满足保障任务所需的设备设施，为各类航空飞行提供保障。乙方承诺中标后须提供青岛运行基地的机场协议的原件及复印件，如即墨或平度或莱西等机场协议。

2.1.4 建设航空救援培训中心。

能够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地面配合人员培训，为创新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2.1.5 任务员装备及急救包

乙方为甲方提供 3 套空中任务员装备，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装备、基础装备、索降装备和救援装备等。乙方配备适航急救包以及基础急救包所需的药品耗材等，并负责使用说明。

2.1.6 运营条件

2.1.6.1 具有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91 或 136 部运营资质，需提供民航运行许可证扫描件。

2.1.6.2 具有空客直升机运营经验，三年内未发生飞行事故。提供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未发生飞行事故的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

2.1.6.3 乙方须承诺中标后所提供的 H135(原 EC135)直升机须加入公司的运行规范，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

2.1.6.4 乙方须提供的 H135(原 EC135)直升机能购买或租赁合同、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飞机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电台执照三证，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

2.1.6.5. 公司具有运营中大型直升机运营经验。

2.1.6.6. 持有中国民航颁发的 CCCAR145 部维修许可证，具备 600 小时（含）及以上定检维修资质和能力。

2.1.7 人员要求

乙方负责提供一套固定机组常驻指定作业基地，始终保持机组在位（机组包含：2 名飞行员（年龄要求 55 周岁以下）、2 名维修人员、1 名航务协调员及 1 名绞车手），确保直升机服务期内 24 小时备勤（正常停车场时间除外）。机组编成符合 H135(原 EC135)直升机飞行手册要求，如因机组轮班或特殊情况需调整机组成员配备时，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任务情况下，应提前一周向甲方申请和报备，特殊情况下，不晚于 3 个工作日。

2.1.7.1 飞行员具备中国民航签发的商用或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配备的飞行员飞行履历完整、签注真实有效，具备仪表等级，具备空中巡逻、海上飞行、应急救援等飞行经历，应具有昼、夜间飞行能力。具有满足此飞行服务项目要求的机长，总飞行小时不得少于 2000 小时，具有 H135(原 EC135)直升机飞行资质；具有满足此飞行服务项目要求的副驾驶，总飞行小时不得少于 600 小时，具有 H135(原 EC135)直升机飞行资质。

2.1.7.2 具有满足此飞行服务项目要求的维修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工

作经验并取得 H135(原 EC135) 机型培训证书，具有中国民用航空 CCAR-66 部规则颁发的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具备空客或者国内 CCAR147 培训机构该机型培训证书，并获得公司放行授权。

2.1.7.3 航务协调员具有航管协调工作一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与军航、民航等空管部门的协调组织能力。

2.1.7.4 绞车手具有执行相应任务的能力和 experience，且从事绞车操作工作一年以上。

己方为本项目服务的飞行人员向军航管理部门提供相关政审手续，签署保密协议。

2.2 服务内容

乙方在青岛市部署 1 架轻型双发空客 H135(原 EC135) 直升机，具备指挥调度、运营管理等设施，建成完备的航空救援服务体系，并与甲方应急指挥中心互联互通。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直升机应急救援等综合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2.1 应急救援。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接到指令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及时转运被困人员等，开展陆上及近海搜救（近海为距离海岸线不超过 20 公里）、水域救援、山地救援等。

2.2.2 灾情勘察。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现场开展航空勘察等工作，将相关信息即时传送甲方指挥系统，特殊情况下不能与甲方联系时，应当向甲方预定部门传送信息。

2.2.3 人员及物资投放。保障应急指挥人员及时飞临灾区，了解掌握灾情现状、发展趋势和救援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对地处重点地区和复杂环境的救援队伍实施“面对面”指挥，必要时提供空中引导服务。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进行救灾器材、救援物资投放，协助被困人员自救。

2.2.4 预防巡查。对森林火情、汛情、工情、水情、旱情实中施空巡查，对森林、河湖水库、近海事故多发区域，及甲方临时指定区域或突发情况等进行空中巡查观测及数据信息传输。

2.2.5 紧急医疗救援。快速运送医护人员到应急救援现场，并及时转运伤病员到医院，实现伤员转运任务。

2.2.6 航空应急力量培训。提供航空应急救援人员、地面配合人员等规范化培训和日常模拟演练，培养航空应急救援人才，打造一支专业化的航空应急力量。

2.2.7 应急演练。参加甲方组织的应急演练，完成甲方指定的航空演练任务。

2.2.8 其他服务事项。经双方协商确认的其他任务。

以上服务项目须按照合同或甲方向乙方下达指令要求，由乙方负责提供服务。

2.3 飞行任务

包含但不限于综合执法相关任务飞行，以及甲方按照相关规定下达的其他飞行任务。

2.3.1 由甲方提出飞行需求，乙方根据甲方任务需求制定飞行计划，负责飞行任务的具体实施，每次飞行任务起飞前，飞行任务书由甲方联系人（可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确认后方可实施。

2.3.2 每次飞行任务结束，双方代表签字（可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确认飞行时间。

2.3.3 严格遵守航空器管理的法律、法规，执行军民航航空相关管理规定。

2.3.4 乙方机组人员按机型飞行手册及航空飞行管理规定要求配备，乙方机组人员在确保直升机安全的前提下，密切配合，完成各项任务。

2.3.5 正常的飞行计划应由乙方申报，甲方提供协助。

2.3.6 对于甲方下达的应急飞行任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进入紧急飞行程序，在飞行条件允许下，在接到任务指令白天 30 分钟内、夜间 45 分钟内起飞。

2.3.7 经甲方审查批准乘机人员的名单告知乙方，由双方共同对登机人员和随机物品进行身份确认和安全检查后方可乘机，如登机人员或随机物品存在安全隐患，乙方有权拒绝该人员登机，由乙方对所发生的安全责任负责，无关人员严禁登机；甲方无指定人员乘机时，其乘机人员安全审查由乙方负责，并对所发生的安全责任负责。

2.3.8 为保证甲方飞行任务的执行质量，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派出监督考核管理小组，监督考核管理小组由甲方代表组成，必要时邀请军航、民航及相关单位专家，具体人员名单由甲方指定。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具体实施组织、联络、管理和协调直升机作业的有关事务，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执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与乙方双方职责是：

2.3.8.1 研究制定执行合同的具体方案，制定相关管理规章；

2.3.8.2 甲方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协商解决飞行相关事宜；

2.3.8.3 报告程序：甲方和乙方应在每次飞行任务开始执行之前，对飞行情况报告的内容达成一致，按照甲方提供的飞行报告单的内容报告以下信息：

2.3.8.3.1 直升机的可用性；

2.3.8.3.2 执行飞行训练的情况；

2.3.8.3.3 执行飞行任务的情况；

2.3.8.3.4 预计飞行时间；

2.3.8.3.5 可能影响将来飞行作业的预计问题；

2.3.8.3.6 影响直升机可用性的配件和设备的情况；

2.3.8.3.7 机组人员适合飞行的情况；

2.3.8.3.8 其他双方通过协商解决的情况。

2.4 作业地区

作业区域为青岛市及周边区域，以及甲方因临时任务指定区域。

2.5 基地机场及临时起降点

2.5.1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区域选取符合条件的临时起降点，并应配备满足保障飞行任务所需要的设备设施，直升机飞行所需使用保障基地或临时起降点、补油点的建设、使用、审批工作须严格遵照军、民航相关法规办理，符合《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要求。如甲方指定区域确实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双方另行协商临时起降点的选取。

2.5.2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在符合起降条件的地址进行合理布局，使用符合民航标准的起降点及基地机场进行作业。

2.6 油料保障

由乙方负责油料保障。

2.7 维修保养

2.7.1 乙方负责直升机和机载设备的飞行安全和管理，乙方负责维修、保养、换件、定检、排故、校验等机务维修工作及费用，维修工作符合民航相关标准及 H135(原 EC135)直升机维护手册要求，保证直升机的适航状态。

2.7.2 由于直升机维修保障的特殊要求，乙方将在保证甲方飞行计划的前提下安排直升机离场维修和保养。按照直升机维修手册规定要求，每个月不超过 2 天时间进行直升机的定检维修和排故工作，年正常离场时间不超过 24 天。在规定离场时间内时，乙方不需提供备份机。如超出规定离场时间，乙方需提供轻型双发直升机作为备份，备份机可以就近在原作业地待命。提供的直升机需运行状况良好，以满足甲方直升机使用需求。

2.8 人员训练与培训

乙方进行的所有飞行培训及训练应事先与甲方代表协调，在获得甲方同意后进行。

2.9 保险

2.9.1 服务期内，由乙方自行购置直升机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机身一切险、综合单一责任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事故及服务期内累计；乘客责任险不应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座。

2.9.2 发生事故或故障后，由乙方负责办理一切索赔事务并承担全部费用。

2.9.3 任何乙方原因导致的且属于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任何乙方原因导致的超出保险公司理赔额度的额外损失，由乙方承担额外赔偿责任。

2.10 其他要求

2.10.1 乙方应在直升机机体自费加喷或加贴 “青岛应急”等字样和相关标识。

2.10.2 乙方接甲方任务指令后在确保飞行安全的前提下按时间要求飞抵目的地；

2.10.3 在甲方有需求时，可协调一架海上型直升机执行应急任务，协调的该架直升机飞行小时计入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内。

2.12.4 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服务内容以外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H135(原 EC135)综合执法直升机

运行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编号	考核项目	考核方法	考核标准	备注
1	飞行安全类			
	每次飞行前机务准备充分,航线检查单及飞行记录本和放行证明确认签字。	乙方须每月月底最后一天(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交本月飞行前机务准备工作单及放行证明复印件,或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现场抽查。	如乙方未按要求进行飞行前检查或检查单及放行证明上各类人员签字不全,则乙方按每次 6000 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约谈整改后仍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免除。	
	1. 直升机周期性检查、定期性检查以及专项检查落实到位、资料齐全; 2. 直升机基本维护落实到位,整机保持干净整洁,须有维护记录。	乙方须在每一次周期性检查及定检工作前一天上午 10 点前将工作计划报给甲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检。	1. 如未按时报送相应材料,则乙方按每次 6000 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约谈整改后仍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免除。 2. 如乙方未按机型检查大纲进行维护检查,则甲方有权根据所造成后果的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果甲方解除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和损失,同时前述违约金不免除。	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向甲方提供所使用的机型的大纲检查及工单程序和档案扫描件或复印件。
1. 直升机各类履历文件齐全; 2. 直升机所有机件未超过使用寿命,性能符合适航要求; 3. 每次飞行后需进行飞行数据、故障下载或飞行数据、故障信息拍照留档。	1. 乙方如需更换到寿件,须在前一天上午 10 点前报给甲方;如因故障换件,需及时通知甲方,尽快排除故障; 2. 如遇故障且在 24 小时之内无法恢复,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情况说明以及故障排除方案和补救措施; 3. 甲方可不定期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鉴定机	1. 如乙方未按时报送相应材料,则乙方按每次 6000 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发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直升机履历文件不齐、机件超寿使用、飞行数据记录档案不全或者资料造假,则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承担 6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和补偿损失; 3. 在合同期内,如直升机因故停场时,且停场时间超过每月 2 天,同时乙方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备份机时,则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承担 8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按实		

编号	考核项目	考核方法	考核标准	备注
		<p>构对乙方进行技术资料抽查以及直升机技术鉴定。</p> <p>4. 由于直升机维修保障的特殊要求, 每个月2天时间进行直升机的定检维修和排故工作, 年正常停放时间不超过24天。</p> <p>5. 乙方将在保证甲方飞行计划的前提下安排直升机维护计划和方案。</p>	<p>际飞行时间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同时前述违约金不免除。</p> <p>4. 若乙方原因导致直升机发生技术故障、航材供应不到位, 造成飞机不适航等, 且没有备用直升机替代执行任务等情况, 每出现一次, 向甲方承担8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连续出现两次或者累计出现五次以上的(含本数),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时支付乙方服务费按前期直升机实际飞行时间计算, 同时前述违约金不免除。</p>	
2	<p>飞行服务类</p> <p>甲方提出飞行需求, 乙方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作业。</p>	<p>1. 双方严格遵守航空器管理的法律、法规, 执行军民航航空相关管理规定。</p> <p>2. 乙方机组人员按机型飞行手册及航空飞行管理规定要求配备, 乙方人员在确保航空器安全的前提下, 密切配合, 每次飞行服务完成后双方确认签字。</p> <p>3. 乙方接甲方动用飞机指令后, 乙方必须保证在接令后白天30分钟内、夜间45分钟内起飞, 按时间要求飞抵目的地;</p> <p>4. 正常的飞行计划应由乙方申报; 对于计划外的应急飞行, 乙方在接到甲方飞行任务后, 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以满足甲方飞行要求。</p>	<p>1. 在非甲方、空管、天气原因等不可抗力条件下, 如乙方出现1次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情况, 超时30分钟及以上60分钟以内, 甲方按每次2万元扣除服务费, 超时60分钟及以上, 甲方按每次4万元扣除服务费。</p> <p>2. 不允许单人制机组飞行, 乙方需按月提供人员考勤记录, 人员调配需取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执行。机组人员不全、飞行准备不充分不得起飞, 否则每出现一次, 向甲方承担2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连续出现三次以上(含本数), 或者累计出现五次以上的(含本数),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前述违约金不免除。</p> <p>3. 由于天气、空管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任务不能实施时, 乙方应做出详细书面说明, 并做好记录。如经考证记录不属实的, 每发生一起乙方按每次8万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连续出现三起以上(含本数), 或者累计出现五次以上的(含本数),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p> <p>4. 如果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 应自负所有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并按照每次8万元人民币向甲方承担违</p>	

编号	考核项目	考核方法	考核标准	备注
			<p>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或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照损失额或者赔偿额的双倍赔偿甲方，损失难以量化的，赔偿标准按照本合同期限内约定服务费总额计算，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p> <p>5.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派驻符合机型飞行手册、航空飞行管理规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机组人员，无论机组人员缺失或者资质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延缓合同执行，直至乙方派驻机组达到合同要求。如乙方在合同约定开始计算服务期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配齐合格机组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p> <p>6. 如乙方（包括乙方人员）发生泄露甲方及其他秘密情况，每发生 1 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累计发生 2 次以上，或所泄露的秘密造成甲方认定的重大后果以及由于泄密被市级有关部门通报、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前述违约金不免除，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p>	
	<p>季度执行飞行任务情况汇报</p>	<p>乙方每季度向甲方书面汇报飞行服务情况，包括直升机和机组人员管理情况、训练备勤和救援任务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p>	<p>如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如遇节假日可顺延）未按照约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汇报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000 元。</p>	

编号	考核项目		考核方法	考核标准	备注
	<p>飞行任务是否符合规范,是否发生违规、人为事故征候、故意拖延飞行时间、是否发生泄露秘密等情况</p>		<p>根据每次飞行双方确认签字、双方共同认可的每季度工作报告以及各级空管部门的通报情况为准。</p>	<p>1. 发生违反民航法律法规飞行经民航监管部门认定为人为事故征候等情况,则乙方按每次6万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连续出现三起以上(含本数),或者累计出现五次以上的(含本数),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终止时按实际飞行时间支付乙方服务费用。</p> <p>2. 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根据双方认可的维护、服务工作报告及甲方的抽查情况进行考核,每季度一次。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该季度合同规定款项。考核结果由甲方进行专卷管理。</p>	
3		<p>各类管制、机场保障协议的签订和实际履行情况</p>	<p>需提供相关机场保障协议复印件和军民航空管批件。</p>	<p>如因未签机场保障协议或办理军民航空管批件原因影响甲方飞行任务执行,乙方按照本合同期限内约定服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若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免除。</p>	
	飞行保障类	<p>机组成员值班与换班情况</p>	<p>乙方提供的机组原则上为固定机组,不得调换,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调整机组成员配备时,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任务情况下,应提前一周向甲方申请和报备;特殊情况下,不晚于3个工作日与甲方协商。乙方机组需24小时备勤,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机组成员在岗情况抽查。</p>	<p>1. 如乙方未经得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机组成员,则乙方按每人每次20000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发生3人次(含本数)以上,或因乙方私自调整机组人员造成甲方无法完成特定重大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备勤值班时不在岗的,则乙方按每次6000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免除。</p> <p>2. 乙方机组人员在突发伤病或意外不能履行职责时,乙方应自知晓或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安排备份机组相应人员就位替换,如乙方故意隐瞒不报或者在限定时间内未安排替岗人员就位,每发生1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累计发生2人次以上,或因乙方替岗机组人员不到位造成甲方无法完成特定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前述违约金不免除,由此造成的</p>	

编号	考核项目	考核方法	考核标准	备注
			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在机组人员派驻项目执行期间，如乙方派驻机组人员从事与甲方委托服务无关的兼职的，每发生 1 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8 万元违约金；累计发生 2 人次以上，或因乙方机组人员从事兼职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无法完成特定任务，给甲方带来较大不良影响，直接或间接造成甲方直升机不适航故障或者事故征候以上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机组人员管理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本项目的机组人员进行保密、内务、着装、纪律等方面的教育和管理，乙方派驻本项目的机组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	对违反甲方纪律要求的，每发生 1 起，乙方向甲方支付 6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人员调整。	
4	合同变动 人员差旅食宿费	乙方负责机组人员差旅食宿费，标准为住宿费 300 元/天/间（2 人/间），饮食费 120 元/天，365 天/年核算，如果甲方提供相关食宿，则按照标准相应扣除。	合同价格为按照 1 个机组 6 人，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统一提供人员饮食或住宿，则按照每人住宿费 150 元/天、饮食费 120 元/天的标准从结算总额中相应扣除。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EE8EAI-AC7B-46D6-8C02-805C95A920E8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2、资格证书（如有）；
-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查询内容: ①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 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 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 包

名称: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 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甲方名称)与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 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 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6: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响应表）
2.2.1		★……
2.2.2		★……
2.3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一览表）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一览表）
2.5.1		……
2.5.2		……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2.9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4	★3.1 服务期	一年。服务期结束如双方无异议，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再续签，最多可续签二次，每次合同期限为一年。
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3.3 服务时间 ★3.3.1	★3.3.1 实行服务期内每天 24 小时备勤（每月平均 2 天时间的定检维修保养时间除外，即：年正常停放时间不超过 24 天），年飞行时间合计按 300 小时计算，年飞行服务费用不得超过中标金额。因采购人原因或空管、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使得飞行时间不足 300 小时的按 300 小时计算服务费；飞行小时超过 300 小时未超出 330 小时（含 330 小时）的，按照 300 小时计算服务费；飞行时间超出 330 小时后，超出的部分按照超出部分飞行服务小时数×8766 元据实结算。
6	★3.5 付款方式	3.5.1 合同生效后，待资金到位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剩余费用从中标人实际提供服务之日起每半年为一次结算周期，结算周期结束并对服务验收后待资金到位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3.5.2 每次结算时扣除中标人在此期间内因违约责任或违反考核细则应承担的金额。 3.5.3 除采购人、空管、天气等不可抗力等原因外，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的实际飞行服务时间不足本合同期限内约定的小时服务量（300 小时）的 90%的，则按实际飞行小时数，并额外扣除按照前述标准计算出的服务费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不再与中标人续约。 3.5.4 除采购人、空管或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外，如中标人出现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情况，中标人连续超时三次以上（含本数），或者累计超时五次以上的（含本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	★3.8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对于采购人下达的应急飞行任务，中标人在接到采购

	服务 响应 时间	人通知后，应立即进入紧急飞行政程序，在飞行条件允许下，在接到任务指令白天 30 分钟内、夜间 45 分钟内起飞。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名称：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直升机运行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